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框架协议

目录

条文	页码
1. 释义和诠释.....	2
2. 先决条件.....	4
3. 该等交易的一般条款.....	4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5
5. 期限和终止.....	5
6. 通知.....	6
7. 一般事项.....	7
8.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8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且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29）（“本公司”）；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编 200120），且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联交所（股份代号：332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上市（“交银”），

（个别称为“一方”及统称为“双方”）。

鉴于：

- (A) 本公司拟通过其子公司于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与交银集团成员公司订立该等交易。
- (B) 根据上市规则，交银集团的成员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而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 (C) 双方同意，交银集团与本集团将按本协议条款及根据上市规则就所有该等交易订立协议。

双方谨此同意以下各项：

1. 释义和诠释

1.1 在本协议（包括叙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和表达具有以下涵义：

“适用法律”指和包括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例、命令、判决、法令、指引、意见、通知、通函或任何法庭、监管机构颁布的裁定；

“交银集团”指交银和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营业日”指香港和中国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先决条件”具第 2.1 条所赋予的涵义；

“关连人士”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关连交易”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正式协议”指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交银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在本协议年期内任何时间就任何该等交易可能不时订立的正式协议；

“监管机关”指任何公共、监管、税务、行政或政府机构或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机关及任何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地方级别的法院；

“本集团”指本公司和其不时的子公司；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初步年期”具第 5.1 条所赋予的涵义；

“最后期限”具第 2.2 条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该等交易”指

(a) 本集团成员公司向交银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科技服务，包括以下各项：

- i.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ii. 信息系统咨询服务；

- iii. 与网络、数据、云计算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安全服务、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云服务等；及
 - iv. 营销服务其中包括提供资金通道、营销资金垫付及结算、营销活动设计、推广、运营、配置等服务。
- (b) 交银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公司成员提供的云计算资源及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2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在提及单数词时，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
- (b) 有关任何叙文或条文的提述，为本协议的叙文或条文（视情况而定）；及
- (c) 标题仅为方便陈述，不会影响对本协议的诠释。

2. 先决条件

2.1 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本公司的独立股东于本公司正式召开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议案。

3. 该等交易的一般条款

3.1 在本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与交银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可按相关成员公司之间可能协定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不时就任何该等交易订立正式协议。

3.2 双方同意该等交易应：

- (a) 在本集团和交银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b) 按公平原则进行；
- (c)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更有利的条款进行；
- (d) 按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或可资比较交易的条款进行；
- (e) 根据附录所载定价政策进行；及

(f) 遵从（其中包括）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本协议及正式协议的所有适用条文进行。

3.3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与任何正式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各方声明和保证，其拥有十足权限、权力及能力可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4.2 出于使本公司和交银分别遵守上市规则项下彼等相关责任的主要目的，本公司和交银各自向对方承诺，允许另一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核数师充分取阅其记录，以便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为此，本公司和交银各自应尽其合理努力提供另一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核数师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资料和协助。任何一方如要进行上述任何审阅，应提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双方可能共同协定的其他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5. 期限和终止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将持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该日）（“初步年期”），惟按照第 5.3 或 5.4 条提早终止则除外。在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获得任何豁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将于初步年期或后续年期届满时自动再续三年（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期间）。

5.2 本协议如若重续，须遵守任何一方受规限的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当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5.3 如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a) 双方不再为彼此的关连人士，或该等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b)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重大责任，且在违约行为可予补救的情况下，未于接获书面通知（当中详述违约情况及要求其作出补救）后 30 日内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从事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且前述一方合理认为有关停止可能会对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准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就第(b)条而言，如违约方可在履行时间以外的所有方面遵守有关规定，则有关违约将被视为可予补救。

5.4 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至少六个月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

5.5 本第 5 条所赋予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违约行为（如有）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6. 通知

6.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将以英文和中文作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件方式交付，或使用国际认可快递公司以快递方式交付。通知将于接获时生效，并且(a)在交付时（如以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快递方式交付）或(b)在传送时（如以传真方式交付）视为已经接获。

6.2 就第 6.1 条而言，双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为：

本公司	地址：	传真：
	香港	+852 2107 4662
	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	
	万宜大厦 9 楼	

由以下人士收启：
曾佳荔

交银	地址：	传真：
	中国上海	+86 21 58798398
	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由以下人士收启：
何兆斌

7. 一般事项

- 7.1 各方应自行承担其编制、签立及执行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述各文件的相关费用和开支。
- 7.2 本协议任何条文不得在双方之间产生或被视为产生任何须订立任何该等交易的具约束力责任。
- 7.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亦不得批授、宣派、创造或出售其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7.4 本协议可按一式多份签署，每份须由各方单独签署。每份协议正本均为原件，惟所有协议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法律文件。通过电邮附件或电传方式交付一份本协议正本，即为有效传送。
- 7.5 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任何文件）如有修订，须以书面作出并经双方或其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7.6 本协议各项条文可以分割。如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任何条文在任何方面被认为或成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文应在该方面不具效力，而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效力与其拟定效力尽可能相近的有效及可予执行替代条文取而代之。
- 7.7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者外，任何一方未有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概不会影响或构成放弃或变更该项权利或补救措施，亦不会令其无法于以后任何时间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上述权利或补救措施，不会排除有关权利或措施的任何进一步行使或导致无法行使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7.8 本协议和正式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定，并取代之前双方间的所有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 7.9 若非本协议订约方，将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其任何条款。

7.10 如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文于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为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不会影响或损害：

(a) 本协议其余部分及 / 或任何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b) 本协议其余部分及 / 或任何其他条文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8.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8.1 本协议受香港法例管辖并应按此诠释。

8.2 对于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诉讼、争议或行动，双方同意香港法院拥有解决上述事项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附录

定价政策

(a) 本集团成员公司向交银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务:

相关费用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并根据金融科技行业的现行市场价格而定。下文列出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相关市场价格，仅供参考：

(i)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科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定价	高端：10.0 至 14.0 万人民币/人月 中端：5.0 至 8.0 万人民币/人月 低端：4.0 万人民币/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预期为约 2:4:1	高端：9.5 至 13.5 万人民币/人月 中端：4.5 至 7.5 万人民币/人月 低端：3.5 万人民币/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预期为约 2:4:1	高端：10.0 至 14.0 万人民币/人月 中端：5.0-8.0 万人民币/人月 低端：4.0 万人民币/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预期为约 2:4:1
定价依据	根据金融科技行业现行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ii) 信息系统咨询服务：

科目	咨询服务
定价	高端：12.0 至 16.0 万人民币/人月 中端：8.0 至 10.0 万人民币/人月 低端：6.0 万人民币/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预期为约 2:4:1
定价依据	根据金融科技行业现行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iii) 与网络、数据、云计算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科目	与网络、数据、云计算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定价	高端：12.0 至 16.0 万人民币/人月 中端：8.0 至 10.0 万人民币/人月 低端：6.0 万人民币/人月 高中低端比例预期为约 2:4:1
定价依据	根据金融科技行业现行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iv) 营销服务：

科目	营销服务
定价	服务费=实际预付营销资金金额×（1+服务费率（含税）），服务费率为 7.49%~16.38%
定价依据	根据金融科技行业现行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就各特定订单收取的实际服务费将参考多项因素按允合理基准公平厘定，包括但不限于(i)就特定活动垫付营销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ii)特定活动的服务范围、性质和复杂程度；(iii)特定活动的预期劳工成本（根据预期履行服务所需的雇员人数、该等雇员履行服务所需的时数及有关雇员过往的时薪厘定）；及(iv)其他独立服务供应商就类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该等资料将从公共领域取得）。

(b)交银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公司成员提供的云计算资源及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而定。下文列出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相关市场价格，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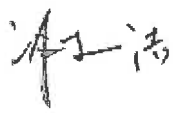
(i) 云计算资源：

云计算产品	定价
A	每月人民币 810 元
B	每月人民币 55 元至 1331 元
C	每月人民币 111 元至人民币 222 元
D	每月人民币 1109 元至人民币 2218 元
E	每月每单位人民币 17034 元至人民币 28390 元
F	每月人民币 121 元至人民币 242 元
G	每月每单位人民币 205 元至人民币 411 元
H	每月每单位人民币 0.068 元
I	每月每单位人民币 0.2735 元
J	每月每单位人民币 0.1016 元
K	每月人民币 215 元至人民币 430 元

(ii) IT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产品	定价
A	人民币 50000 元至人民币 76800 元/单位/年
B	人民币 85000 元至人民币 290000 元/单位/年

本协议已于页首所示日期正式签订，特此证明。

由	)	
代表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签署	)	

由)
代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殷雪勇